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关于《东莞市虎门镇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用地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1〕137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和市相关工作部署安排，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东莞市虎门镇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现将方案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公示期间，对该方案的意见或建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等法定方式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反馈。

一、公示期限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二、公示地点

中国东莞虎门镇栏目_东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dg.gov.cn/humen/>)

三、反馈方式

以书面意见、电子邮件及电话咨询等方式。（联系地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联系人：黎永康；联系电话：82919312。）

附件：东莞市虎门镇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